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黃銘輝	服務機關處	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	1.副處長 職 稱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.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王秀麗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0577-0000 地 號	97	100000 分之 435	黃銘輝	1個月內出租	
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0563-0003 地號	13	100000 分之 615	黃銘輝	1個月內出租	
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0563-0000 地號	1,448	100000 分之 615	黄銘輝	1個月內出租	_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台北市· 號	信義區三興段	三小段 03037	-000建	74.41	全部	黃銘輝	1個月內出租		
台北市 號	信義區三興段	三小段 03119	-000建	938.47	100000 分之 4814	黃銘輝	1個月內出租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R/L	股票名稱股數	<b>35</b>	面	<i>18</i> 5 ☆	<i>\$</i> 75	<b>住刘光</b> 张士 1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			
股 票	名	17号	及数	栗	(百)	7貝	<b>石</b> 貝	信託前所有人	(	期	問	或	內	容	)	7角	ěI.	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銘輝

通知日期:100年03月14日